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7,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41%。回购价格为 10.4625 元/股，回购金额共计 3,002,737.5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30,569,250 股变更为 530,282,250 股。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7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73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7、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5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

核结果为“待改进”，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其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2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7 万股。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462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为 3,002,737.5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普通股（A 股）287,000 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3,002,737.5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530,282,250 元，股本减少至 530,282,250 股。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0,569,250 股变更为 530,282,250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3,809,500	0.72%	-287,000	3,522,500	0.66%
无限售条件股	526,759,750	99.28%	0	526,759,750	99.34%
总股本	530,569,250	100.00%	-287,000	530,282,25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

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